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10

貳、地點：本校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校長惠邦

記錄：湯美珍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一、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一、本校組織規程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之定位修改，提請討論。(教務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修改本校組織規程，組織規程之修改案，業經教育部 103 年 4 月 30 日函轉考試院同年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02140 號函核備。	教務處
二、擬訂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自我評鑑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照案通過。	1. 本案業經教育部來函通知認定結果為修正後通過，須於 103 年 5 月底前將修正計畫書及修正前後對照說明提部。	教務處
三、擬依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及初審意見，向教育部申請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提請討論。(教務處)	照案通過。	2. 按審查意見修正後已於 4 月 7 日第 10304 次行政會議以及 4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擬於 5 月 26 日校務會議提案審議後報部。	教務處
四、有關本校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與教學碩士班擬統一更名乙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一、各班別名稱對照表就已獲教育部核定停招之班別需增加註記。 二、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英文名稱，均於原定名稱後加上「for Teachers」字	本案業經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83274 號函復同意核定。	教務處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樣。 三、修正後通過。		
五、有關本校環境與文化資源系擬於104學年度增設「社區與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照案通過。	本案依教育部現行規定，擬併同104學年度總量提報。	教務處
六、有關本校數理教育研究所擬於104學年度增設「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照案通過。	本案依教育部現行規定，擬併同104學年度總量提報。	教務處
七、有關本校中國語文學系擬於104學年度增設「語文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照案通過。	本案依教育部現行規定，擬併同104學年度總量提報。	教務處
八、有關本校英語系擬申請增設碩士班乙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照案通過。	本案依教育部現行規定，擬併同104學年度總量提報。	教務處
九、修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審議。(教務處)	照案通過。第十七條修正案並適用於102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本案業經教育部103.1.3臺教高(二)字第1020197675號函復備查。	教務處
十、修正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學務處)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後，於學務處網頁上公告週知。	學務處
十一、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學務處)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中。	學務處
十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3條等部分條文，擬俟教育部核定後之次一學期起生效，提請審議。(教	照案通過。	業經教育部103年4月30日函轉考試院同年月2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02140號函核備，溯自103年2月1日生效。同	人事室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務處、人事室)		年5月7日函知本校各單位，並於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十三、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7條、第8條條文一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經102年11月1日函知本校各學術單位、師資培育中心，並於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人事室
十四、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7條條文一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經102年11月1日函知本校各學術單位、師資培育中心，並於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人事室
十五、修正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條條文一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經102年11月1日函知本校各學術單位、師資培育中心，並於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人事室
十六、修正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條條文一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經102年11月1日函知本校各學術單位、師資培育中心，並於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人事室
十七、修正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第2條、第4條及第6條等條文一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一、第二條修正為「教師聘任後如有違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第四條第一項後段修正為「……。但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得延長前述年限，每次二年。本項規定於聘約中載明。」，並增列第三項規定「第一項重大傷病之認定，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項目及範圍辦理。」	業經102年11月1日函知本校各學術單位、師資培育中心，並於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人事室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三、修正後通過。		
十八、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9點規定一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一、第九點後段修正為「.....。但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每次二年。」 二、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聘約，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起於專任教師新聘及續聘案適用。	人事室

二、國合組積極致力於推動國際交流，成立迄今，於接待外賓來訪、締結姊妹校、補助學生出國短期研修實習、補助學生出國擔任國際志工、開放陸生來台短期研修、辦理僑生輔導事務、舉辦國際交流推展活動等，成效良多，詳如附檔-報告1。

裁示：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決議紀錄確定。

## 報告二

報告單位：副校長室

本校現有研究中心存續情形報告

正式中心	中心名稱	設立日期	單位
	幼兒教育中心	95.2.1	幼教系
	領導與評鑑中心	95.2.1	教科系
	特殊教育中心	95.8.1	教育學院
	數位學習產業創新研究發展中心	99.2.1	教科系
	運動與休閒產業研究暨推廣中心	102.8.1	體育系
	華德福教育中心	103.2.1	教育學院
	區域發展研究中心	103.2.1	環文系
試營運中心	中心名稱	試營運日期	單位
	運動及多元教育發展中心	103.2.26	體育學系
	語言測驗與教學中心	103.3.27	語研所

## 報告三

報告單位：教務處

教務處分就執行之獎勵/補助計畫、辦理資訊能力認證考試情形及其他業務等事項等報告詳如附檔-報告3。

## 報告四

報告單位：圖書館

圖書館分就經費執行與聯盟合作、館務推動、政策修訂相關規定、推廣活動及業務統計報告等詳如附檔-報告4。

## 報告五

報告單位：主計室

本校 102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情形詳附檔-報告 5。

## 報告六

報告單位：人事室

教育部補助本校「102學年度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

- 一、教育部102年10月18日臺教高(五)字第1020154570C號函，同意補助本校「102學年度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
- 二、為推動並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並新訂本校相關行政規則如下：
  - (一) 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草案)【於本次校務會議提案】
  - (二) 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教學研究服務成績評定要點(草案)【於本次校務會議提案】
  - (三) 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教學著作審查實施原則(草案)【擬提103年6月10日本校102學年度第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 本校教師申請錄製教學成果影片作業要點【案經103年4月7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0304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三、檢附前開第3款及第4款新訂行政規則全文各1份。詳附檔-報告6-1、報告6-2。

## 報告七

報告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 一、各單位編列預算時建議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前一年度決算金額，併考量現有資源估算，以減少預決算差距。
- 二、辦理標案時，建請注意招標文件及採購契約中有關期日時間前後記載之一致性。
- 三、各單位使用學校場地辦理各項活動，辦理單位請確實知會場管單位，並依相關規定繳交或申請免收場地使用費。

裁示：有關各單位應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部分，請秘書室控管；有關使用學校場地辦理活動應依規繳交或申請免收場地使用費部分，請場管單位及總務處依相關規定執行。

## 陸、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應用科學系學士班暨碩士班奈米科學組擬申請自 104 學年度起更名為材料科學組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103年4月21日102 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學士班更名計畫書如附檔-提案1-1，碩士班更名計畫書如附檔-提案1-2。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併同 104 學年度總量作業提報。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103年5月31日屆滿，下屆委員會委員已依規於

103年3月19日簽請校長遴選，名單如說明三，提請同意。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本委員會置委員7至15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3分之1，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2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但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重疊。』規定辦理。
- 二、本次通過之委員任期依設置要點規定：『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2年，均為無給職……』規定自103年6月1日起至105年5月31日止。
- 三、本屆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另遴選委員14人如下：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館館長、江旭新老師、李俊璋老師、洪雪行老師、丁雪茵老師、蔡芳杰老師、校外委員林其昂院長（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另候補一名為葉麗琴老師，敬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103年2月24日本校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及103年4月21日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一，修正後全文如附檔-提案3

擬辦：

- 一、擬於修正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二、本修正案送請教育部備查時，如教育部有修正建議時，擬請同意於不影響條文精神下，授權由業務單位依據教育部建議逕行修正，免再送會討論。

**決議：**

- 一、教務處有關修正學則第55條及第76條之臨時提案併本案討論。
- 二、第55條第6項修正為「一〇三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修習本校學士學位者，須於修業期間完成本校學生通識護照認證要點規定之認證時數方得以畢業。」
- 三、第76條第1項第三款修正為「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須於修業期間完成本校學生通識護照認證要點規定之認證時數。」
- 四、餘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6條之附表「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並自103學年度起生效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最近一次修正，業經教育部103年4月30日函轉考試院同年月2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02140號函核備，並溯自103年2月1日生效。

二、本次修正組織規程第6條之附表，係依據教育部102年12月11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83274號核定，本校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及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整併，並更名為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原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更名為臺灣語言研究與教育研究所、資訊科學研究所103學年度起裁撤。另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班別名稱修正如附檔-提案4-1。

三、附表修正內容如附件二、修正後版本如附檔-提案4-2。

擬辦：如經審議通過，函報教育部辦理。

**決議：**

- 一、臺灣語言研究與教育研究所修正為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 二、餘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2年11月25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條文修訂說明：

(一)本校通識中心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改制為一級行政單位，「通識教育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於103.3.31經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完成，另依「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附檔-提案5-1)第一條、第三條規定，規劃與審議通識教育課程屬通識教育委員執掌，有關通識教育課程發展委員會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所通過之通識課程宜調整為送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報告。

(二)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附檔-提案5-2)第五條規定，規劃與審議師資培育課程屬師培中心會議、師資培育委員會議執掌，故師培中心會議、師資培育委員會議有關通各類教育學程相關課程之決議宜調整為送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報告。

(三)本校增能學程已於101年3月5日100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為「學分學程」

三、條文修訂對照表如議程附表。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

- 一、提案說明二之(一)有關通識中心為一級行政單位，修正為一級學術單位。
- 二、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3年4月21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條文修訂重點為將通識課程服務時數由專業服務時數改為一般服務時數。



三、 條文修訂對照表如議程附表。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自103學年度開設之通識課程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增訂本校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增進導師輔導知能，增訂大學部及研究所班級導師之職責，案經 102 年 11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修正後全文如附檔-提案 7。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與內部稽核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及第 10304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
- 二、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修正後全文如附檔-提案 8。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7 條、第 8 條及增訂第 12 條第 3 項、第 12 條之 1、第 12 條之 2 規定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函轉總統 10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681 號令修正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原為 13 款，新增 1 款「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並經本校 103 年 3 月 6 日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 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154570C 號函，同意補助本校「102 學年度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為推動並鼓勵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多元升等審查制度，爰配合增訂本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12 條之 1 及第 12 條之 2，案經本校 103 年 4 月 10 日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修正後全文如附檔-提案 9。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74888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通識教育中心組織層級為新設之一級教學單位，但定位為系，爰予配合修正，並經本校 103 年 3 月 6 日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修正後全文如附檔-提案 10。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增訂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2 項及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74888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通識教育中心組織層級為新設之一級教學單位，但定位為系，爰予配合修正，案經本校 103 年 1 月 10 日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案如經審議通過，溯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附件八，修正後全文如附檔-提案 11-1、提案 11-2。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第 4 條條文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升等延長二年年限之事由增列服兵役義務滿六個月以上者，並溯自 95 年 12 月 25 日起適用，以落實性別平等及維護本校男性教師權益，案並經本校 103 年 4 月 10 日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查兵役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常備兵役之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徵兵及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合格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服之，為期一年，期滿退伍。……」，爰建請本案修正為服兵役義務滿一年以上(含折減役期)者，以符兵役法現行規定(如附檔-提案 12-1)。
- 三、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九，修正後全文如附檔-提案 12-2。

擬辦：如經審議通過後，依據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於聘約中載明，爰另案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9 點規定。

決議：

- 一、第 4 條第一項條文修正為「……或服兵役義務滿一年以上(含折減役期)者，……」。且本校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升等延長二年年限之事由包含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或服兵役義務滿一年以上(含折減役期)者，並溯自 95 年 12 月 25 日起適用。
- 二、修正後通過。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9 點規定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第 4 條增列本校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升等延長二年年限事由之規定辦理。
-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修正後全文如附檔-提案 13。

擬辦：如經審議通過，修正後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自 103 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

- 一、第 9 點規定修正為「……或服兵役義務滿一年以上(含折減役期)者，……」。
- 二、修正後通過。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依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及審查意見，向教育部申請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審查意見(103 年 1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1278 號函、103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33666 號函)修訂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與「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一，修正後全文如附檔-提案 14-1、計畫書詳附檔-提案 14-2，請就其完整性與適切性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7 日第 10304 次行政會議、103 年 4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擬辦：本案之辦法與計畫書如經本會議通過，將送教育部進行審查，並於通過認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自我評鑑要點」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通識教育品質與建立自我評鑑制度，依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原訂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自我評鑑辦法」，並經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102 年 10 月 28 日)審議通過。
- 二、本案後續經教育部審查，擬按教育部意見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自我評鑑要點」，另修正相關條文內容。
- 三、本案前經第 10304 次行政會議(102 年 4 月 7 日)及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103 年 4 月 21 日)討論通過。
- 四、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二，修正後全文如附檔-提案 15。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為本校「系(所)、院級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 月 6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系(所)、院級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僅規範系(所)、院級中心之設立與管理，為因應校務需要設置校級中心，並開放本校專任教師亦得申請設置各級中心，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
-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三，修正後全文如附檔-提案 16。

擬辦：擬於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為本校「系(所)、院級中心評鑑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 月 6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本校「系(所)、院級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修正案，爰修正本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
-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四，修正後全文詳附檔-提案 17。

擬辦：擬於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草案)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154570C 號函同意補助本校「102 學年度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
- 二、為推動並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並明定教學型教師升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如附檔-提案 18-1、提案 18-2，案經本校 103 年 4 月 10 日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同年 21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擬辦：如經審議通過，通函本校各單位知照。

決議：原則上照案通過，惟各單位如有修正意見，授權副校長與人事室，衡酌意見可行性及在不逾越原架構及規範下修正規定。

###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教學研究服務成績評定要點(草案)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154570C 號函同意補助本校「102 學年度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

- 二、為推動並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並明定教學型教師升等有關教學研究服務成績評定之規範，特訂定本要點如附檔-提案 19，案經本校 103 年 4 月 10 日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同年 21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擬辦：如經審議通過，通函本校各單位知照。

決議：原則上照案通過，惟各單位如有修正意見，授權副校長與人事室，衡酌意見可行性及在不逾越原架構及規範下修正規定。

##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校長室

案由：為形成本校 103-107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近年先後接受 100 年度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校務評鑑、102 年度校務評鑑追蹤訪評。至 102 年底業獲該基金會之「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本校五項評鑑項目全部通過認可，認可有效期間自 2014 年至 2017 年。
- 二、本校於 102 年度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置，並已進行各單位作業層級自行評估作業、整體層級評估作業，以及內部稽核作業。
- 三、是以本校為確立未來發展方向，特參酌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之建議，並權衡校內外優勢與劣勢、機會與威脅，以及校務評鑑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提出本校 103-107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附檔-提案 20）。待確立後，續逐年採滾動式修正檢討。

決議：原則上照案通過，惟各單位如有修正意見，授權秘書室衡酌意見修正計畫。

## 柒、臨時動議

###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通識護照認證要點」訂定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在通識課程領域的基本知能及實踐能力，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學習活動進而養成參與優良藝文活動的習慣，103.5.19 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通識護照認證要點」。
- 二、前項要點內容涉及同學畢業門檻之規定，依規定須提經校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通識護照認證要點」如附件，提請討論。

擬辦：本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增加學則第五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三、103.5.19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參與通識活動實施規範暨認證要點」之審議。
- 四、前項要點訂定本校各類學生參與通識活動之規範如下：



- (一) 大學部學生(非師資生)：須於修業期間完成參與各類通識活動，並至本校「通識藝文網」登錄認證「通識護照時數」總累積達 20 小時以上。
- (二) 師資生(含研究生)：須於修業期間完成參與各類通識活動，並至本校「通識藝文網」登錄認證「通識護照時數」總累積達 30 小時以上。
- (三) 參與本校公費生遴選者：須於遴選報名前完成參與各類通識活動，並至本校「通識藝文網」登錄認證「通識護照時數」總累積達 20 小時以上；且須於修業期間完成參與各類通識活動，並至本校「通識藝文網」登錄認證「通識護照時數」總累積達 40 小時以上。

五、配合前項將同學參與通識活動列入畢業門檻之規定，修訂學則第五十五條、七十六條內容提案附表。

擬辦：擬於修正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本案併提案三討論。

### 臨時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配合教育部授權本校自 103 年 8 月起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3 條、第 15 條規定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068847 號函，同意本校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正式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
- 二、教育部前於 98 年 12 月 29 日至本校實地訪評教師資格審查之相關制度運作情形，經於 99 年 6 月 4 日函送訪視報告，提出 13 項待改進事項。案經本校於同年 12 月 20 日函復教育部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嗣經該部 100 年 6 月 14 日函復略以：「建議事項 7 至 12 項，本校均未能正面作積極性之答覆，仍請再具體檢討各項作法之妥適性後報該部」；復於 101 年 9 月 13 日再函知本校略以：「請依本部訪視意見於文到 3 個月內儘速修正相關章則、制度並報本部。未於旨揭期限內依訪視意見修正或提出對應措施者，本部將納入辦理各校行政考核之參考。」。
- 三、案經校教評會組成 3 次申復小組，經第 3 次申復小組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及 22 日會議擬具「教育部訪視本校教師資格待改進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主要就現行著作外審小組「召集人.....自其中抽出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修正為：「召集人.....遴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經同年 12 月 2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辦法第 13 條。復於同年 12 月 7 日函報教育部時敘明：「俟鈞部同意後提本校校務會議完成法定程序。」
- 四、復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三、(四)、6 規定：「教師提出申請資格審定，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爰增訂本辦法第 15 條第 5 款；復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之講師、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不得提出升等。……」爰增訂第 15 條第 6 款。
- 五、檢附本辦法第 13 條、第 15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六、另為配合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經教育部核定 103 年 2 月 1 日起組織層級為一級學術單位，但定位為系；本辦法相關條文中有關敘明學院及系(所)、學院及系(所)教師評審

委員會文字者，爰逕予配合修正為院級及系級單位、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擬辦：

- 一、本案如經審議通過，自 103 年 8 月起申請升等之教師適用。
- 二、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比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 103 年 8 月起向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升等之教師適用。**

#### 臨時提案四

**提案單位：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

案由：有關本校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擬提報教育部調整 104 學年度招生之分組為教學分組，非學籍分組，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05 月 01 日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第 5 次籌備會議通過與 103 年 05 月 22 日經簽准先行提報 103 年 05 月 26 日之校務會議討論。
- 二、103 學年度科技所招生為學籍分組，分別為「人力資源組」與「數位學習組」，以致於 103 學年度考試入學招生「數位學習組」缺額無法兩組相互流用。
- 三、104 學年度擬申請調整招生為教學分組，非學籍分組，如各組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 四、調整計畫書如附件。

擬辦：本次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併同 104 學年度總量提報教育部，並於本學期提報院務會議與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補齊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 捌、校長報告

- 一、**整體教育政策的改變**：目前教育部在整體教育政策方向的調整主要有兩個方向，  
(一)緊縮對公立大學經費之補助：在經費補助緊縮，且教育部基於社會觀點，非各校經濟成本上的考量，控管學雜費之調整，將影響學校整體運作方向。  
(二)控管學生員額：這部分不需教育部的管控，我們都面臨學生名額漸漸減少的事實，本校原 17 個系所，103 學年度將調整為 15 個系所，應思考一些整合的方向。原則上，學校在行政上，儘可能協助系所有較多的空間發展，在有限的資源上，將以校務發展計畫中所提出的 8 個方向做為資源分配的基本依據。
- 二、**全體教職員共同參與**：學校事務，如推動通識課程、品格教育、學生行為輔導等重要事務，非僅由行政部門提倡，更需全體老師共同參與。
- 三、**檢討現行教學意見反映機制**：教學意見的反應，除學生角度外，應考量其他因素，例如，是否有因老師對學生合理嚴格的要求，造成學生的抵制，並反應於教學意見反映中。
- 四、**建構幸福的教學與研究環境**：藉由老師及全體同仁一起努力，在小小的校園裡建構一個幸福的教學與研究環境。感謝所有校務會議代表對校務工作的支持及所有行政工作同仁的努力。

捌、散會：16 時 30 分。